

2024 年度体育中心场馆运营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体育中心位于舒城县城关镇七门堰路与万佛路交叉口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480 亩，包括 20000 座总建筑面积 22654 平方米的体育场、3500 座总建筑面积 17724 平方米的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45472 平方米的全民健身馆、100 亩体育公园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中标的物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舒城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对体育中心中标的物业公司所确定的服务、管理项目及质量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进行全面评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项目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

4、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调研，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步骤，通过项目组的评审，并按照项目组评审意见确定的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体育中心场馆运营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目标实现较好，自评得分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紧密围绕县政府开展中心工作，对体育中心建设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

舒城县体育中心委托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物业管理的范围包括体育馆、体育场和全民健身馆、体育公园等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保洁、保安和体育中心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养护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舒城县体育中心物业服务方案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0%，工程款支出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了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提高；对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力增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舒城县体育中心通过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为居民提供了安全优美的健身环境，为倡导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由于缺少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对绩效管理理念了解不透，导致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明晰。

2. 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的新理念、新方法，不是一项单纯的财务工作，需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和职能科室的共同努力去推动实施。在实践中，由于绩效管理理念的缺乏，绩效意识还不够清晰，“谁申报项目预算，谁就必须负责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健全，项目中报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参与不够，财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又知之甚少，从而导致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绩效考评不能如实反映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七、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建议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部门人员预算绩效编制水平；二是在今后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时，局属各预算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将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尽可能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科室要进一

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严格依照设定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